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。公司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1年7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273名激励对象205.5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

告信息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